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114-2 期末)

壹、日期：11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20 分

貳、地點：學藝大樓階梯教室

參、主席：詹滿福 校長

記錄：黃松竹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頒獎：

一、本校英文老師指導學生參加 114 年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演講比賽，表現優異、榮獲佳績，感謝指導老師的指導與付出。

114 年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演講					
序號	指導老師	指導項目	參賽者	班級座號	獎項
1	汪○琪	英文演講	張○	10906	優勝
2	彭○珍	英文演講	江○蓓	20104	佳作

二、本校英文老師指導學生參加花蓮縣 114 年學生英語文閱讀能力競賽，表現優異、榮獲佳績，感謝指導老師的指導與付出。

花蓮縣 114 年學生英語文閱讀能力競賽個人項目成績					
序號	指導老師	指導項目	參賽者	班級座號	獎項
1	汪○琪	英文作文	楊○愛	10907	特優
2	彭○珍	英文造句	周○晨	21006	優等
3	彭○珍	英文造句	陳○柔	21018	甲等
4	林○淵	英文造句	賴○頤	11015	甲等

陸、主席致詞：簡報資料如附件 1。

柒、家長會會長致詞：

校長、各位主任、老師，大家辛苦了，有幸加入花女團隊，在近一年的時間與校方共同來努力。接下來，因為大環境的關係，教育現場與以往大不相同，各位老師要面臨更多的挑戰與辛苦，期盼大家拿出更多的包容與耐心來教導小孩，家長會永遠是各位最大的支柱，有任何需要的話不吝提出，謝謝。今天非常高興跟大家一起參加校務會議，祝會議順利，大家暑假愉快。

捌、114 學年度第 2 次(113-1 期末)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如附件，無列管事項。

玖、各處室業務報告：

教師會：

一、感謝學務處提供機會讓教師會跟文康委員會攜手合作，辦理「百年校慶合歡百岳一登峰造極」活動，目前報名人數相當踴躍，預計至 6 月 30 日報名截止，請有意願

的同仁儘速報名。

二、花蓮縣教師會預計在七月底邀請教育部或國教署官員到花蓮來聆聽我們的心聲。如果有想要表達的，歡迎填寫提案單轉交給花蓮縣教師會，謝謝大家對教師會支持、愛護。

教務處：

一、教學相長，感謝每一位默默耕耘的同仁

- (一)感謝教務處團隊，巨大的工作量下，在不管是技術上、經驗上、勞力上、精神上互相支援，盡力完成任務。
- (二)圓滿完成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場及 115 學年正式教師甄選，感謝全體同仁通力合作。
- (三)感謝全體教職，在教學環境嚴峻的狀況下，仍努力尋找適合花女學生的課程規劃及教學策略。

二、師生榮譽

- (一)本校同學參加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表現優異、榮獲佳績，感謝指導老師的指導與付出。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個人項目成績					
序號	參加項目	參賽者	班級座號	獎項	指導老師
1	國語演說	紀○安	21010	全國特優	徐○鴻
2	阿美族語朗讀	萬○希	30832	全國特優	楊○謙
3	太魯閣族語朗讀	申○萱	20501	全國特優	陳○正
4	撒奇萊雅語朗讀	林○立	30708	全國特優	林○蓮
5	撒奇萊雅語朗讀	吳○敏	30104	全國優等	王○英

- (二)本校同學參加 114 年花蓮縣語文競賽，表現優異、榮獲佳績，感謝指導老師的指導與付出。

114 年花蓮縣語文競賽個人項目成績					
序號	參加項目	參賽者	班級座號	獎項	指導老師
1	臺語朗讀	陳○吟	10522	特優	徐○惠
2	國語字音字形	林○渝	10618	特優	陳○正
3	國語字音字形	王○茜	20436	特優	陳○正
4	國語演說	紀○安	21010	特優	徐○鴻
5	阿美族語朗讀	萬○希	30832	特優	楊○謙
6	太魯閣族語朗讀	申○萱	20501	特優	陳○正
7	撒奇萊雅語朗讀	林○立	30708	特優	林○英
8	國語寫字	黃○卉	10626	優等	林○諭
9	國語寫字	邱○庭	31104	優等	林○諭
10	國語朗讀	張○瑜	21013	優等	徐○惠
11	臺語朗讀	施○羽	20126	優等	林○好

12	臺灣客語	陳○樺	20821	優等	藍○萍
13	賽德克語朗讀	賴○祈	20321	優等	陳○正
14	布農語朗讀	陳○箴	30619	優等	毛○霞
15	作文	葉○榕	30906	甲等	柯○雯

(三)本校同學參加 114 年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演講比賽，表現優異、榮獲佳績，感謝指導老師的指導與付出。

114 年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演講比賽個人項目成績					
序號	參加項目	參賽者	班級座號	獎項	指導老師
1	英文演講	張○	10906	優勝	汪○琪
2	英文演講	江○蒨	20104	佳作	彭○珍

(四)本校同學參加花蓮縣 114 年學生英語文閱讀能力競賽，表現優異、榮獲佳績，感謝指導老師的指導與付出。

花蓮縣 114 年學生英語文閱讀能力競賽個人項目成績					
序號	參加項目	參賽者	班級座號	獎項	指導老師
1	英文作文	楊○愛	10907	特優	汪○琪
2	英文造句	周○晨	21006	優等	彭○珍
3	英文造句	陳○柔	21018	甲等	彭○珍
4	英文造句	賴○頤	11015	甲等	林○淵

(五)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自主學習、學習歷程成果發表已於 115 年 4 月 17 日(五)辦理，共計 23 位同學報名，感謝各位指導老師在課程與活動中傾注心力，悉心指導學生。

【課程成果】				
序號	主題	指導老師	作者	名次
1	外星人之尋找回家的碎片	林○有	許○芳、陳○婕、林○庭、 陳○妍、曾○芮、呂○綺	第一名
2	深夜校園事件簿：花女篇	林○有	陳○彤、張○慈、王○雯、 徐○筑	第二名
3	地理探究-實境解謎：拼不回來的 人生	林○有	張○柔、郭○綺、徐○珈、 陳○語、袁○懿	第二名
4	鐵軌延伸到未來的你	林○有	林○婷、吳○烜、余○芸、 黃○如、王○晴	第三名
【自主學習】				
1	「菌」然搞錯了	林○	黃○婷、李○緣、林○晨	第三名

(六)本校 2 組同學參加 114 學年度「洄瀾共好、校校均優」花蓮區學習成果分享會，表現優異，分別獲得 A 組與 C 組金獎，謝謝指導老師們的幫助與指導。

(七)本校選手參加第 66 屆國立暨縣(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第七區科學展覽會，表現優異，誠摯感謝指導老師在繁重教學之餘，仍不辭辛勞投入學生指導與陪伴。

科別	作品名稱	作者 1	作者 2	作者 3	指導老師	名次	備註
----	------	------	------	------	------	----	----

數學科	數列合項與通式推導	李 0 麋	李 0 縵	莊 0 好	林 0 星	佳作	
物理與天文學科	板快運動會—板狀物體在水中運動之分析	陳 0 柔	康 0 虹		尤 0 涵	佳作	
化學科	化學節拍器的變調—金屬離子對 BR 振盪反應之影響	張 0 芸	徐 0 珺		王 0 名	特優	晉級全國
植物學科	是誰住在蟲癭果-探討薜荔、薜荔榕小蜂和細菌間的交互關係	潘 0 君	曹 0 彤	伊 0 微	黃 0 琴	優等	
工程學科(二)	罐口構造對黏滯性流體中顆粒流出之分析	黃 0 晴	張 0 瑜		尤 0 涵	佳作	
電腦與資訊學科	多種人工智慧開發平臺於藥丸影像辨識之效能比較與分析	紀 0 安	邱 0 晰	丁 0 恩	楊 0 博	佳作	
環境學科	環境細菌菌相改變是否影響台灣缺蠓的棲地選擇偏好	周 0 晨	洪 0 涵		黃 0 琴	優等	
行為與社會學科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脈絡與制度設計之政治效果:兼論花蓮縣立法委員罷免案	蔡 0 臻			吳 0 晉	優等	

三、改變與創新

(一)彈性課程說明表

1、108 課綱學分配置

彈性學習時間 12-18 節(花女目前 12)，【自主】課程除高三外可安排在任一學期 18 節。

團體活動 12-18 節(社團一學年 24 節)(花女目前 18)

2、本土語開在高一上、下個 1 學分

3、全學期彈性(充補課程)或週期性彈性(微課程)可設計程 9/9

4、目前規劃如下：

	高一上	高一下	高二上	高二下	高三上	高三下
彈性學習 1	本土語	本土語	自主學習 招募指導 老師	自主學習 招募指導 老師	1. 英語	自主學習 (導師入班 6 次)
彈性學習 1	英語	英語	自然組： 化學	自然組： 數學	2. 自然組綁 班、社會組跑 班學測數學	自主學習

團體活動 1	班會 (班級活動)	班會 (班級活動)	班會 (班級活動)	班會 (班級活動)	3. 自然組：學 測國文	班會 (班級活動)
團體活動 2	社團/ 特色活動	社團/ 特色活動	社團/ 特色活動	社團/ 特色活動	社團/ 特色活動	社團/ 特色活動

(二)115 年適性分組教學計畫

1、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第二條、學校規劃部定必修課程，依下列原則辦理：

- (1) 各科目開設之授課年段或學期，應注意學生之學習邏輯及順序。
- (2) 教師得就課程教材、教學進度、教學方法或評量方式，實施差異化教學，以因應學生學習之需求。
- (3) 學校規劃部定必修國語文、英語文及數學三科目，得視學生學習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依下列規定實施適性分組教學：
 - A、以數個班級為一個班群，並考量學生個人意願及該學科之學習需求，進行適性分組。
 - B、適性分組後有增加授課班級數之必要者，其增加之班級數，以該班群原班級數之零點五倍為限。
 - C、適性分組，每班不超過原核定之班級人數，並不低於十二人。但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適性分組每班人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 I. 情形特殊或學校經費足以支應，得降低至十人。
 - II. 學校屬本部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或學校增開提供學生選習數學 A 或數學 B 之班級，得降低至九人以下。
- (4) 實施適性分組教學前，應妥善規劃與進行學生適性輔導及親師溝通。
- (5) 分組方式、教材、教學進度、教學方法及評量方式，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於學校課程計畫註記適性分組教學之科目。

2、實施目的

- (1) 因應學生學習能力、學習需求及學習進度差異，提供適性化教學。
- (2) 提升學生英語文及數學學習成效，強化基本學科能力。
- (3) 透過差異化教材、教學方法及學習支持措施，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 (4) 建立學生適性學習環境，提高學習動機與學習自信。

3、實施對象

115 學年度高一年級學生。

4、實施科目

- (1) 英語文（部定必修）
- (2) 數學（部定必修）

5、英語科適性分組實施方式

(1) 編班原則

- A、高一新生編班以國中教育會考英語及數學成績作為常態編班依據。

B、以兩個班級為一個班群進行適性分組教學。

(2) 分組方式

A、參考國中教育會考英語成績、入學分組測驗結果及學生意願進行編組。

B、每班群分為三組實施教學。

C、開學第一週完成學生意願調查及編組作業。

(3) 教學規劃

A、**A 組**：強化英語文素養、閱讀理解、表達能力及跨文本應用能力，培養高層次英語溝通與思辨能力。

B、**B 組**：強化英語核心能力，著重字彙、文法、閱讀及聽說能力整合，提升英語學習表現。

C、**C 組**：著重英語基礎能力建立，透過學習扶助與差異化教學，協助學生達成基本學習目標。

(4) 評量方式

A、定期評量採統一命題方式辦理。

B、平時成績由授課教師依課程規劃評量之。

(5) 調整機制

以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三次定期考試平均成績及學生學習表現作為第二學期分組調整依據。

6、數學科適性分組實施方式

(1) 編班原則

A、高一新生編班以國中教育會考英語及數學成績作為常態編班依據。

B、以兩個班級為一個班群進行適性分組教學。

(2) 分組方式

A、參考國中教育會考數學成績及學生意願進行編組。

B、每班群分為 A、B 兩組實施教學。

C、於新生訓練期間完成學生意願調查及編組作業。

(3) 教學規劃

A、A 組課程著重數學概念深化、素養題型及進階解題能力培養。

B、B 組課程著重基本概念建立、核心能力培養及學習扶助。

(4) 評量方式

A、定期評量採統一命題方式辦理。

B、平時成績由授課教師依課程規劃評量之。

(5) 調整機制

以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三次定期考試平均成績及學生學習表現作為第二學期分組調整依據。

7、輔導與溝通機制

(1) 實施前向學生及家長說明適性分組理念、分組方式及課程規劃。

(2) 由導師、輔導教師及授課教師共同協助學生適性選組。

(3) 定期檢視學生學習成效，必要時召開相關會議討論輔導措施。

(4) 學生如因學習需求有轉組需求，得於學期末提出申請，經相關教師評估後

調整。

8、 預期效益

- (1) 提升學生英語文及數學學習成效。
- (2) 降低學生因學習落差造成之挫折感。
- (3) 增加學生課堂參與度與學習動機。
- (4) 促進教師差異化教學與適性輔導之實施。

9、 經費來源

- (1) 申請 115 學年適性分組教學計劃支應
- (2) 數學科經費不足 $21 \text{ 週} \times 4 \text{ 班} \times 4 \text{ 節} \times 505 = 169,680$ 元由學校支出。

四、工作叮嚀

【教學組】

(一)114 學年度暑期課業輔導開課期程、作息時間、(中途)加退輔及請假退費說明：

1、【開課期程】

期程訂於 7 月 6 日(一)至 7 月 28 日(四)，並於 7 月 29 至 30 日辦理第一次模擬考，各班別開課科目、節數與排課方式說明如下：

適用班別	國文	英文	數學	物理	化學	生物	週節數	排課方式	總節數	備註
210	5	5	5	4	4	4	27	6-6-5-5-4	54	7 月 6 至 17 日
適用班別	國文	英文	數學	物理	化學	生物	週節數	排課方式	總節數	備註
301-303	4	5	8	3	3	4	27	6-6-6-5-4	93	
310	5	7	8	3	3	3	29	7-6-6-6-4	100	
適用班別	國文	英文	數學	歷史	地理	公民	週節數	排課方式	總節數	備註
304	4	5	8	4	4	3	28	6-6-6-6-4	96	
305-308	5	5	6	4	4	3	27	6-6-6-5-4	93	
309	5	6	6	4	4	3	28	6-6-6-6-4	96	
適用班別	國文	英文	專題	歷史	地理	公民	週節數	排課方式	總節數	備註
311	5	5	4	5	4	3	26	6-6-5-5-4	90	

2、【作息時間】

節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作息	08:30	09:30	10:30	11:30	13:10	14:10	15:10	16:10
節數	09:20	10:20	11:20	12:20	14:00	15:00	16:00	17:00
一日 7 節	v	v	v		v	v	v	v
一日 6 節	v	v	v		v	v	v	
一日 5 節	v	v	v		v	v		
一日 4 節	v	v	v	v				

3、【加退輔】

暑期輔導課實施之前及期間，學生若有加退選，請至教務處教學組領取並填寫加退選申請書，繳費與退費方式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規定，以學生實際繳回申請書日期辦理全額、三分之一或三分之二收退費相關事宜。

4、【請假退費】

學生於學期輔導課或暑期輔導課期間請假，因學校遴選、指派，代表參加校外競賽或活動(含大學營隊活動)之公假者，得按實際公假日數達 1 日(含)以上得申請輔導課退費，請檢具證明至教務處教學組填寫退費申請書；因個人事假、一般病假未出席輔導課者，不予退費。

(二)114 學年度高一二課程重補修課程辦理期程：

序號	期程	星期	期程說明	備註
1	115 年 7 月 14 日 115 年 7 月 15 日	二 三	開課公告及初選	
2	115 年 7 月 17 日	五	初選公告	
3	115 年 7 月 18 日 115 年 7 月 19 日	六 日	加退選	
4	115 年 7 月 20 日	五	正式開課公告	
5	115 年 7 月 28 日 115 年 7 月 27 日	一 五	延修生繳費 在校生併入註冊單	
6	115 年 7 月 31 日	五	重補修正式上課	

煩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留意重要日程，以維護自身利益。

【試務組】

(一)近期各項考試及試務作業時程如下，敬請各命題老師提早開始作業，避免還有暑假作業。另學期補考與重補修作業期程緊湊，請補考試卷的負責評閱老師務必於期限內完成給分作業。

重要期程	範圍填寫	紙本試題 繳卷	考試日期	成績截止	備註
114-2 期末考	6/05 (週五)	6/16(12 時) (週一)	6/25~30 (週四~二)	7/03 (週五)	07/04 公告補考名單 07/05~06 補考網路登記 07/08 公告考程、座位
114-2 學期補考	6/12 (週五)	7/03 (週五)	7/09~10 (週四~五)	7/13 (週五)	07/03 未繳交，07/07 提供數量自印 07/11~12 分科測驗 07/14 重補修前置作業 07/14~15 重補修選課
115-1 高一二期初考	6/12 (週五)	7/03 ^[*] (週五)	9/01 (週二)	9/08 (週二)	[*]: 如無法於 7/03 前繳卷，請交接 8/24 下午 17 時前至教務處繳交紙本(印刷以紙本為準；逾時須自印)。
115-1 高三模擬考 E1			7/29~30 (週三~四)		將以暑期輔導授課教師安排協助監考，監考時數計算將以監考分鐘數*550/420 計之。
115-1 高三模擬考 E2			9/02~3 (週三~四)		

(二)近期各項考試(期考、模擬考)監考作業的學生投訴事件頻繁，請教師於監考時的試務作業務必謹慎，監考行為務必可供檢驗。

【註冊組】

(一)115 學年度分科測驗於 7 月 11 日(六)至 7 月 12 日(日)舉行，本校共計 72 名分科生集體報名，個別報名約 10 人，截稿為止考場編制尚未公告(應為花蓮女中)，煩請各位高三導師及任課教師有機會多多鼓勵分科生。

● 分科測驗與分發入學期程

序	工作項目	日期
1	分科測驗	7月11日(六)至7月12日(日)
2	分科測驗成績公布	7月29日(三)
3	分發入學繳交登記費	7月29日(三)至8月4日(二)中午12:00
4	分發入學線上登記志願	8月1日(六)至8月4日(二)下午4:30
5	分發入學公布錄取名單	8月13日(四)

日期		7月11日 (星期六)	7月12日 (星期日)	備註
時間	科目			
上午	08:3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9:00 截止入場 09:40 始可離場
	08:40 - 10:00	物理	歷史	
	10:4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11:10 截止入場 11:50 始可離場
	10:50 - 12:10	化學	地理	
下午	01:5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2:20 截止入場 03:00 始可離場
	02:00 - 03:20	數學甲	數學乙	
	04:0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4:30 截止入場 05:10 始可離場
	04:10 - 05:30	生物	公民與社會	

● 分科測驗考程表

(二)敬請各科老師務必留意並協助高一二學期成績結算及補考作業時程，感謝協助：

- 1、學期成績截止日期：7月3日(五)17:00前
- 2、公布高一高二補考名單、考程表：7月7日(二)前
- 3、高一高二補考日：7月9日(四)、7月10日(五)
- 4、補考成績登錄：7月13日(一)12:00前

(三)重補修繳費：納入115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單收取，未完成繳費者重補修成績不予登錄。

(四)115學年度新生預定於7月7日(二)公告錄取榜單，7月9日(四)辦理新生報到，今年度仍採線上報到方式辦理。

(五)高一選班群自然班群91人，社會組160人，其中社會班群修習數學A為36人，修習數學B為124人；109班高二修習數學A為2人，數學B為7人。

(六)高二申請轉組1人，高一語文資優班轉出2人，申請復學4人，預計休學6人。

【轉組】20322、10901、10905(語資班轉出)

【復學】210190(王○涓)、210052(林○榆)、310307(張○毓)、310232(黃○歆)

【預計休學】10223、10831、10911、20230、20304、20439

(七)114學年度高三未能如期畢業人數為56人(自然組27人、社會組29人)，供下學年升高三導師參考，儘早提醒及輔導學生留意畢業條件。

(八)115年升學管道錄取人數一覽表(統計至6月17日止)：

升學 管道	特殊 選才	繁星 推薦	申請 入學	四技 申請	軍警 院校	獨立 招生	合計
人數	5	64	162	10	6	5	252

(九)115學年度大考中心暫訂升學各項考試時間：

- 1、高中英聽測驗第一次考試：115年10月17日(六)
- 2、高中英聽測驗第二次考試：115年12月12日(六)
- 3、學科能力測驗：116年01月22日(五)至116年01月24日(日)

4、分科測驗：116 年 07 月 10 日(六)至 116 年 07 月 11 日(日)

(十)115-1 免學費財稅電子查調及特殊身分查調時程如下表,115-1 預定註冊繳費期限：9 月 4 日(五)至 9 月 16 日(三)，相關期程如下：

梯次	資料送查截止日	查調結果公布日
第一梯次	115 年 07 月 07 日	115 年 07 月 28 日
第二梯次	114 年 09 月 08 日	114 年 09 月 21 日

(十一)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相關作業，重要作業日期如下列：

學期	重要作業期程	高一二
114 學年度 第 2 學期	學生上傳各項檔案截止日	115 年 07 月 23 日(四)
	教師認證學習成果截止日	115 年 07 月 30 日(四)
	學生勾選各項檔案截止日	115 年 09 月 07 日(一)
	學生收訖明細確認截止日	115 年 10 月 12 日(一)

學務處：

學務主任：

- 一、感謝全體導師及學務處行政團隊同心協力經營照護 33 個班級，而且常常提醒我能做得更好的地方，我始終相信集體智慧大於個人智慧，所以感謝還是感謝還是感謝！當然也感謝全校同仁給學務處的鞭策與指導。
- 二、非常感謝各處室及全體同仁全部動員協助辦理 99 暖壽校慶，無比感激。百年校慶盛宴就是比照辦理。
- 三、敬祝大家暑假愉快，並像芙莉蓮一樣，享受每個平凡、溫馨的當下。
- 四、祝福玉娟老師、雅雯老師退休人生開心幸福、一切滿足。
- 五、感謝家長會楊政道會長及本屆家長委員團隊，給我們最溫暖最到位的支持與協助。
- 六、感謝備極辛勞的政蒲級導師、峻有級導師、韻如級導師。
- 七、感謝 6 位領域召集人持續宣導本校導師聘任原則。導師聘任原則依序為：1. 先計算各科編制內教師課務壓力。2. 再確定行政人員。3. 再排出各科導師數量（各科可於科內會議協調由哪些人出任導師的順位，也可交由學務處依據本校導師聘任原則排導師）。4. 各科再斟酌請代理教師。
- 八、感謝性平高階委員文燕老師、宏達老師時時協助指導處理性平案件，以及特別感謝文賢老師承接國教指定的性平霸凌專案協行工作。
- 九、感謝所有任課老師克盡確實點名的職責，共同維護校園學生安全。
- 十、因應學生自傷事件愈來愈多，全校教師一起建立防護網，守護全校學生身心健康安全。導師尤為辛勞，非常感謝。
- 十一、請全校同仁落實「正向管教」。
- 十二、本校學生會表現可圈可點，辦理學生活動、學權意見反映，非常優質優秀、理性有秩序。
- 十三、全體同仁暑假要返校日期：8/26~8/27 新生始業輔導、8/28 日新生健康檢查、

8/27~8/28 全校同仁研習活動、8/31 開學日。

十四、115 學年度全校同仁應注意之工作事項，將於 8/28 日校務會議中向大家報告說明。

十五、我們安身立命的花蓮女中 100 歲了，有幸躬逢其盛，讓我們一起歡慶 115 學年度一整年!!!

Be a part of you

讓花女百年校慶成為我們生命的一部分

百年校慶主題：中文主標：**百年花女 薈萃菁華**

中文副標：**盡情搖百 花舞韶光**

英文副標：**A Century of Grace, A Future of Strength.**

「A Century of Grace」用以紀念花女百年校慶，其中 grace 一詞寓意深遠：既可解讀為姿態與氣質上的優雅，也可理解為滋養與成全的恩典。它既象徵花女作為一所女校，百年來屹立不搖的從容風骨與人文底蘊，也映照出其學生所展現的端莊氣質與內在修養；同時，更指向學校長年以來悉心栽培、成就一代又一代學子的深厚恩德。

「A Future of Strength」則將目光投向未來，寄寓對學校與學生的期許：願她們能持續認識自我、發掘並發展自身的優勢與長才，在世界的變動與挑戰之中，積蓄足以立身行遠的力量，以堅實而自信的姿態迎向未來。

台大外文系校友陳卉庭



花蓮女中百年校慶系列慶祝活動

系列	活動時程	活動名稱	承辦單位
----	------	------	------

系列	活動時程	活動名稱	承辦單位
1	115/1	百年校慶金句、LOGO 徵選	美術師圖書館訓育組
2	115/3	百年 MV 拍攝製作活動宣傳	秘書資媒組
3	115/9-116/6	傑出校友大師開講	秘書圖書館基金會
4	115/3	百年幽香—校花台灣白百合復育	校友會林務局總務處
5	115/4	日本姊妹校國際交流參訪活動—拜訪日籍校友	訓育組
6	115/9	百年迴聲—相聲校園專場演出	基金會圖書館 朱德剛相聲社
7	115/9	百年流金歲月—舊花蓮港高等女學校校長宿舍之旅	總務處
8	115/10	百年校慶合歡百岳—登峰造極	教師會 文康委員會 退休聯誼會
9	115/10	百年舊愛新歡—惜物惜福跳蚤市場	衛生組
10	115/11	百年校慶運動會—三代四代花女人進場	秘書體育組
11	115/11	百年薪火相傳—學姐妹樂儀隊聯合表演	秘書生輔組
12	115/11	百年校慶教職員工忘年啦啦隊盡情搖百	圖書館衛生組
13	115/11	百年校慶教職員工忘情烏克麗麗成果展演	教師會訓育組
14	115/12	百年希望中庭 plus	輔導室
15	115/12	百年校慶公益活動—送愛到北濱及五味屋	輔導室學務處
16	115/12	百年校慶國樂大手牽小手聯合音樂會	訓育組
17	115/12	百年校慶珍藏紀念校 T	合作社 家長會 基金會 校友會 文康委員會
18	116/1	百年校慶元旦曙光—美好健走	體育組
19	116/1	百年校慶花女珍藏特刊 plus	圖書館基金會
20	116/3	百年校慶書展 plus	圖書館
21	116/3	花女百年好聲音	訓育組 學生會
22	116/3	新建百年綜合大樓—上梁典禮	總務處
23	116/4	校史室—百年風華文史展、百年珍藏懷舊展	總務處
24	116/4	百年校慶—社團快閃系列	訓育組
25	116/5	百年校慶美術大師聯展	校友會美術師
26	116/5	百年校慶美術班美展 plus	特教組
27	116/5	百年校慶美術班畢業美展 plus	特教組
28	116/5/22	百年校慶慶祝大典暨傑出校友表揚	訓育組校友會
29	116/5/22	百年麻吉聯合愛心環保園遊會	訓育組學生會
30	116/5/22	百年校慶學生社團成果發表 plus	訓育組學生會

系列	活動時程	活動名稱	承辦單位
31	116/5/22	接待台、日國寶校友	校友會張宏達
32	116/5/22	百年校慶晨昏歡笑—美侖美奐聚首晚宴	校友會
33	116/5/30	百年樂音悠揚—管弦音樂會 plus	生輔組
34	116/5	百年校慶—原住民文化節 plus	輔導室
35	116/6	百年校慶—日本校歌原音重現合唱比賽	訓育組
36	116/6	百年校慶教職員工忘我合唱團天籟悠揚	秘書訓育組
37	116/6	百年校慶師生學術發表會 plus	教務處
38	116/7	百年校慶動須相應—國中小圍棋營	基金會 花蓮縣圍棋交流協會
39	116/7	百年儀隊—儀態萬千成果發表會	生輔組
40	116/7	百年校慶國中傳承科學營 plus 文藝營 plus	教務處
41	115/4-116/2	百年校慶紀念週邊販售(敬請期待) 百年校慶紀念校 T、帽 T 運動毛巾、小書包、運動帽 花女乖乖、書籤、御守、排球抱枕 紀念徽章、馬克杯、紀念馬卡龍 棒球外套、紅包袋、硬環保袋、紙袋 L 夾、絨毛娃娃、鑰匙圈	家長會 學生會 學務處 總務處

訓育組：

【已完成】

- 一、115 年度原住民文化研習營，感謝總務處協助完成招標驗收相關工作。
- 二、2026 赴日本教育旅行，感謝校長、文靜主任及宏達老師辛苦千里奔波，完成日本校友的訪談紀錄。
- 三、高二畢旅，感謝高二導師辛苦陪同帶隊，感謝總務處協助完成招標驗收相關工作。
- 四、全國音樂比賽：管樂全國優等、國樂及絲竹室內樂全國特優。感謝家長會贊助補貼學生交通跟住宿費用。感謝一晉老師努力申請青發中心計畫支援樂器車費用。
- 五、完成第 9 屆學生會改選。
- 六、原民文化節，感謝 Uwa Kaying 指導老師季紅瑋老師及陳德正主任的規劃與執行。
- 七、國樂隊東大門快閃、縱谷客韻祭演出、國樂音樂會「花韻之聲」，感謝一晉老師額外申請計畫並執行，感謝指導老師潘熊采榛老師全力支援。
- 八、99 週年校慶暨園遊會，感謝全體同仁的付出與協助。
- 九、高一合唱比賽，感謝所有高一導師及教師組合唱團的同仁支援演出。
- 十、第 78 屆畢業典禮，感謝總務處及其他處室大力支援。
- 十一、社團評鑑，感謝三位辛苦看完 33 個社團資料的低薪評審老師。

【待辦理】

一、6/30 休業式

時間	活動行程
08：10～09：30	期末考
09：30～10：50	大掃除暨導師時間
11：00～12：00	休業式
12：10	統一放學

二、8/26~8/28 新生始業輔導(含新生健檢及社團招生)

三、8/30(一)開學

四、9/9(三)性平講座

五、9/23(三)敬師暨學測誓師

衛生組：

◎報告事項

一、依據行政院環保署與教育部規定，各級學校內舉辦會議、訓練、活動等，應使用可重複清洗容器盛裝之餐點，且不可使用包裝水與紙杯。若各單位有特殊原因需訂購一次性餐盒便當，請先知會衛生組，或在公文上簡要說明原因。

二、請詳信件「6/30（二）期末大掃除通報」

- 本次大掃除須更換新教室，當天主要檢查內掃區、廁所，無加掃區。
- 6/25（四）～6/29（一）8:00～8:20 打掃，請督導學生確實打掃外掃區。

6/30（二）					
時間	08:10— 09:30	09:30— 10:20	10:20—10:50	11:00— 12:00	12:10
流程	期末考	大掃除	導師時間 衛生組檢查	休業式	統一放學
		9:00—11:00 回收書直接丟上卡車			OK 營業到 13:00

三、高三暑期輔導

- 無打掃時間，各班自行定時整理教室。
- 各班廁所輪值打掃（另詳信件通知）。
- OK 超商「暑假不營業」，故開放訂外食，務必留意訂購時間及衛生問題。
- 回收室開放時間：每週五 12:30—13:00。

四、按月申報本校資源回收資料，本學期共收入 3,239 元（3—5 月）。

五、確診 Covid-19、A/B/C 型流感者，建議在家自主健康管理 5 天，不須通報亦不須隔離，惟建議避免非必要外出，退燒至少滿 24 小時，並配戴口罩且不與他人共餐。如遇定期考，須持醫師診斷證明書申請公假及補考。

體育組：

【已完成】

- 一、本校排隊參加 115 年全國第六十九屆「和家杯」排球賽錦標賽榮獲高女組第四名。
- 二、本校排球隊參加 115 年花蓮縣縣長盃排球賽獲得高中女子第一名與第三名。
- 三、本校籃球隊參加 115 年花蓮市代表主席盃 3 對 3 籃球賽獲得高中女子第一名。
- 四、本校籃球隊參加 115 年台東縣豐田國中假日盃獲得高中女子組第三名。
- 五、本校 101 班連○萱同學參加 115 年花蓮縣縣長盃空手道錦標賽獲得社高女子一般甲組個人型第一名，及社高女子一般甲組個人自由對打第一名。
- 六、本校 107 班宗○恩同學參加 115 年花蓮縣縣長盃網球錦標賽獲得高中女生非體育班第一名
- 七、本校 102 班賴○希同學參加 115 年花蓮縣縣長盃網球錦標賽獲得高中女生非體育班第二名
- 八、本校 110 班黃○安同學參加 115 年花蓮縣縣長盃扯鈴競賽國高中組-雙鈴繞腳競速賽獲得特優，及國高中組-繞腳競速賽獲得甲等。
- 九、本校 102 班許○非同學參加 115 年花蓮縣縣長盃扯鈴競賽國高中組-拋鈴跳繩競速賽獲得特優
- 十、高二班際羽球賽前四名班級，第一名：209、第二名：203、第三名：204、第四名：210。
- 十一、高一班際排球賽前四名班級，第一名：102、第二名：103、第三名：101、第四名：110。
- 十二、本校學生 304 班何○樂同學參加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空手道項目，獲得高中女子組第三量級個人對打第三名。
- 十三、高三桌球雙打個人賽第一名：30405/30422、第二名：30903/30922、第三名：31105/31104、第四名：30211/30220。
- 十四、游泳池在暑假的上班日期間也會正常開放會開放，開放時間會再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本校教職員工生，鼓勵全校教職員生及眷屬多多使用。

【待辦理】

- 一、學校運動校隊預計自 7 月 6 日起開始訓練。
- 二、115 年游泳池整建工程招標。
- 三、網球場圍欄鏽蝕整建工程申請。
- 四、游泳池過濾系統更新申請。

生輔組：

【已完成】

- 一、宿舍相關：
 - (一)下學期住宿人數：高二 59 人、高三 31 人共計 90 人
 - (二)本學期賃居生共計 10 員，9/22 完成賃居生座談會；5 月 22 日完成所有賃居生訪視，成果已報請國教署。
 - (三)3 月 5 日完成住宿生防災逃生疏散避難演練，全體住宿生參加
 - (四)4 月 9 日學生宿舍會議
 - (五)學生宿舍分別於 4/8 及 5/20 辦理慶生餐會，感謝師長蒞臨指導
 - (六)115 年上學期住退宿：住宿/退宿申請各一位

(七)6月11日配合衛生組召開期末午餐供應委員暨宿舍伙食會議

二、本學年度普通重型機車安全駕馭暨輔導考照活動辦理如下：

梯次	辦理時間	班級型態	參與人數	兩次考試內 獲照率	主辦單位
1	115年1月21日至23日	花女專班	7人	100%	本校
2	115年4月8日至10日	花女專班	24人	100%	本校
3	115年5月18日至20日	與他校混班	3人	100%	縣府教育處統辦
4	115年5月22日至26日	與他校混班	6人	100%	縣府教育處統辦
	合計		40人		

(一)經校長115年4月23日核定，114學年度起再不與學校重要考試及重要集會衝突下，視駕訓班開課期程，酌情協助公假申請，含補考當日，以鼓勵年滿18歲學生踴躍參與安駕班，習得正確上路知識，保護自己與他人安全；惟，補考公假僅限申請乙次。完訓後，需攜帶相關完訓佐證資料至生輔組查驗。

(二)活動後，學生心得回饋均給予此活動高度肯定，115學年度將調整活動時間於4月間，在高三學生等待個申面試時間期間，培養帶著走的能力。

三、新建大樓期間，午休評分糾察分配如下：學藝大樓3位、行政大樓4樓1位、教學區1及2樓各1位、中庭1位，置重點於午休教室進出扣分，藉此維持穩定午休時間公共空間秩序。

四、感謝公民科王奕超老師115年2月25日第七節以「你須了解使用道路的義務與權益」協助交通安全教育宣講，課程反映熱絡。

五、3月4日完成下學期全校複合式防災演練。

六、4月11日儀隊參加第九屆儀隊競賽初賽榮獲中區冠軍。

七、5月11日生輔組配合軒轅派出所實施校外聯合巡查。

八、5月27日高一、6月17日高二反毒入班宣導。

九、5月30日儀隊參加第九屆儀隊競賽決賽榮獲氣勢磅礴獎。

十、6月11日五名學創人員參加花蓮縣聯絡處辦理之校園安全人員第2季專業研討活動。

十一、6月16日召開學生缺曠會議，相關資料及會議結果將函文通知家長。

【待辦理】

一、宿舍相關：

(一)7月9日新生住宿申請日

(二)7月23日新生床位公告

(三)7月30日暑輔結束後，宿舍關閉

(四)8月25日高一新生訓練及8月30日，下午16時開放全體住宿生入住宿舍

(五)8月27日12:30新生說明會(階梯教室)

二、預計新生訓練期間招募115-1學期高一糾察隊，屆時請擔任高一導師師長協助鼓勵新生踴躍參與，8月29日(五)12:00前交回招募名單，9月2日(三)12:40於選修教室2-3辦理勤務說明會。

三、6月18日生活榮譽競賽結算。

四、6月26日繳回暑假生活輔導聯繫函。

- 五、6 月 30 日辦理期末離校手續。
- 六、7 月 11、12 日 115 年分科測驗相關工作。
- 七、7 月 12 日軍校正期、二專班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入伍生團勗勉活動。
- 八、7 月 25 日儀隊成果發表，將由育成高中、南山高中、中和高中、南湖高中、瑞芳高中、丹鳳高中、中正高中、師大附中及海山高中等 9 所學校聯合參與。
- 九、7 月 29 日教育部花蓮縣聯絡處辦理 115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歌唱競賽。
- 十、8 月 27 日兒童權利公約講座，排定師大林貞君老師進行演講。
- 十一、賡續多次遲到到校同學，辦理書面反省檢討作業。
- 十二、每周提供學生缺曠統計，持續與導師合作，提醒學生注意缺曠情形。
- 十三、賡續每月請缺超過標準同學，進行缺曠異常追蹤輔導紀錄表。
- 十四、本學期累計通報並持續進行追蹤輔導之校安管制案件共計 26 件。(迄至 6 月 16 日止)

總務處：

一、校內正在進行的工程：

- (一)新綜合大樓重建工程。(2 億 2 仟萬，**施工中：1 樓地牆面模板完成!**)。
- (二)學生宿舍通往機踏車停車棚無障礙斜坡工程(200 萬，**施工中：坡道防滑地磚選定!**)
- (三)歷史建築修繕工程(120 萬，**已完工驗收，向文化部申請撥款中!**)
- (四)游泳池廁所及浴室更新修繕工程(342 萬，**已核定，設計規劃中!**)。
- (五)各棟耐震詳評勞務 (415 萬 5,049 元，**已完成!**)。
- (六)校內樹木修樹及校門口綠美化工程(50 萬，**林務局經費，招標完成!**)。
- (七)體育教學設備器材(30 萬，**招標完成!**)。
- (八)校門口車道拓寬工程(**暑假施工!**)。預計 **7 月 15 日校門口全面施工!** (**前門通道僅容機車及人員進出**)

二、校內規畫要進行之工程：

- (一)圖書館自主學習空間設備整修工程(200 萬，申請中!)
- (二)體育館音響分音器送修中，擴大機老舊，全面汰換經費需求(約 30 萬，申請中!)
- (三)學生宿舍、體育館冷氣更換工程 (約 145 萬，**畢業校友募款中**)。
- (四)演藝廳 55 吋移動式電子看板 (約 10 萬，**畢業校友募款中**)。
- (五)體育館油壓式籃球架更新 (約 50 萬，**畢業校友募款中**)。
- (六)展示室 2 樓冷氣更換工程 (約 37 萬，**畢業校友募款中**)。
- (七)活動中心(公務大樓)西側老舊廁所修繕美化工程。
- (八)活動中心(公務大樓)屋頂防漏修繕工程。
- (九)學藝大樓門窗更新工程。
- (十)體育館屋頂防漏修繕工程。
- (十一)學生宿舍床板汰舊換新工程。
- (十二)游泳池鍋爐、過濾器及馬達更新工程 (約 200 萬，116 年規劃申請中!)

(十三)校區教學大樓耐震補強工程（規劃申請中！）。

三、宣導事項：

- (一)多元選修教室 1-2、1-3 教室，將放置百年「校慶乖乖包」，如有使用該教室課程或活動請配合更換地方使用。
- (二)愛心便當申請無時間限制，隨時可申請，高三畢業生如在校準備分科考試有需求，亦可以向總務處陳○康幹事申請。
- (三)暑假期間請同仁們繼續協助省電省水工作。若有發現漏水情況，請一定要立即通知總務處處理；離開座位時別忘了關桌上檯燈及電風扇；若辦公室無人請一定要關閉日光燈。
- (四)敬祝大家暑假假期愉快~

輔導室：

一、感謝校長的帶領、行政夥伴的包容幫助、導師團隊站在第一線、專任老師承擔教學重任、家長會各項經費支持與挹注、學生認真且熱情的參與，輔導室才能順利圓滿的完成本學期各項任務，感謝！

二、學生輔導紀錄提醒：感謝各班導師協助學生生活、學習、生涯等輔導工作，請您務必於學期結束前，至輔導室線上輔導管理系統填寫學生個別諮商、家庭聯絡等紀錄。填寫說明已寄至各位導師信箱，請搜尋信箱：【期末前小叮嚀】學生輔導 B 卡-導師填寫說明。

三、高關懷學生輔導工作：

(一)共同合作協助學生模式：教師發現並轉介或鼓勵學生運用輔導室資源，輔導教師藉由個別諮商或轉介心理師、精神科醫師或其他社政資源接力支援；視需要召開個案會議，由輔導室、學務處、導師、任課老師、家長及相關專業人員共同協助，另外也需要教師多留意師生及同儕互動、創造支持環境。

(二)自傷（殺）防治工作：如發現學生有自傷行為或自殺意念時請轉知輔導室、學務處或健康中心，學輔處室人員會協助評估和討論處遇方案；若知悉學生有自殺行動，則須於 24 小時內通報，再討論處遇方案，教師有任何疑慮均可與學輔處室人員聯繫討論。

(三)其他法定責任通報：知悉疑似性平案件、家暴案件、兒少保護案件、家庭高風險案件請與學務處及輔導室聯繫協助通報及後續處理。性平案件、家暴案件、兒少保護案件皆為發生疑似案件時，須於 24 小時內通報，教師在通報上有任何疑慮均可與學輔處室人員聯繫討論。

四、認輔教師業務報告：

(一)本學期共 20 位同仁擔任認輔教師，感謝同仁加入認輔教師行列，讓我們成為夥伴，一起陪伴學生並自我成長。

(二)本學期由蘇俊誠心理師帶領 6 小時認輔教師輔導知能培訓（感謝段考期間教務處協助監考安排），每學期均規劃認輔教師增能課程。下學期將重新招募認輔教師，持續歡迎各位同仁加入。本學期認輔教師名單如下：

科目	教師	科目	教師	科目	教師	科目	教師
國文	章 0 中	英文	張 0 敏	歷史	吳 0 晉	美術	陳 0 蓉
國文	許 0 倫	英文	陳 0 如	化學	何 0 潤	美術	陳 0 敏
國文	謝 0 靜	數學	朱 0 亘	體育	王 0 宇	輔導	張 0 庭
國文	林 0 諭	數學	顏 0 宇	體育	胡 0 成	輔導	季 0 瑋
國文	徐 0 鴻	地理	楊 0 丞	美術	王 0 松	輔導	吉 0 婕
科別：國文 5 位、英文 2 位、數學 2 位、社會 5 位、自然 1 位、體育 2 位、美術 3 位							

(三)各班導師提報之高關懷及認輔學生名單共計 28 人（高一 5 人、高二 15 人、高三 8 人），持續由導師及責任班輔導教師追蹤輔導，並視適配需求安排認輔教師。導師若有學生輔導需求，可於下學期輔導室調查時提出。

五、升學輔導：

(一)感謝各位同仁在忙碌緊湊的學校生活中，為高三升學輔導不遺餘力、不為人知的

付出和努力，陪伴高三學生在多元入學的管道中，能以適性的方式開展生涯。

(二)本學期模擬面試依 18 學群、分 14 組同時進行，感謝校內委員的協助：

科目	教師	科目	教師	科目	教師
國文	章 0 中	生物	廖 0 億	資訊	張 0 彥
國文	徐 0 鴻	地科	李 0 好	美術	陳 0 敏
國文	柯 0 雯	地理	林 0 有	美術	王 0 松
國文	黃 0 云	地理	陳 0 伶	音樂	何 0 茵
國文	許 0 倫	地理	楊 0 丞	體育	胡 0 成
英文	何 0 原	歷史	溫懿珍	體育	陳 0 典
數學	宋 0 蒲	歷史	劉 0 瑜	健康中心	黃 0 媛
數學	朱 0 亘	公民	陳 0 燕	總務處	陳 0 康
數學	顏 0 宇	輔導	季 0 瑋	輔諮中心	廖 0 金
化學	王 0 名	輔導	張 0 庭		
科別：國文 5 位、英文 1 位、數學 3 位、自然 3 位、社會 8 位、藝能 6 位、職員 3 位。					

(三)感謝高三導師在即將到來的暑假期間，協助高三畢業班級分發入學選填志願輔導，在炎炎夏日陪伴學生走最後一哩路。

【分發入學選填志願輔導講座】

- 時間：7/30（四）上午，10：00-11：30
- 形式：Google Meet 線上會議（講座連結另行公告）
- 講師：多元入學講師、指考升學分析專家－楊瓊慈講師

【高三導師一班級選填志願輔導】

- 時間：7/30（四）下午，時段另調查與公告
- 形式：Google Meet 線上會議（會議連結另行公告）
- 內容：由各班導師提供 2 小時諮詢，協助學生選填志願

【班級輔導老師諮詢】

- 時間：7/31（五）至 8/4（二），時段另行公告
- 形式：Google Meet 線上諮詢或至輔導室晤談
- 內容：提供個人生涯抉擇之個別諮詢、協助個人生涯開展

六、本學期輔導室個別諮商服務統計：

(一)統計期間：115 年 2 月至 5 月止。

(二)個案類型（最主要類型）

個案類別	T01	T02	T03	T04	T05	T06	T07	T08	T09	T10	T11	T12	T13	T14	T15	T16	T17	T18	T19	人次合計
	人際困擾	師生關係	家庭困擾	自我探索	情緒困擾	生活壓力	創傷反應	自我傷害	性別議題	脆弱家庭	兒少保護議題	學習困擾	生涯輔導	偏差行為	網路沉迷	中離(輟)拒學	藥物濫用	精神疾患	其他	
人次	34	0	38	0	27	4	0	0	0	0	3	4	29	4	0	7	0	0	0	150

(三)相關服務

個案類別	P01	P02	P03	P04	P05	P06	P07	P08	P09	P10	P11	P12	P13	P14	P15	P16	P17	人次合計
	團體輔導	入班輔導	家長諮詢	教師諮詢	個案會議	心理測驗	安心服務	家庭處遇	資源連結	系統會談	學生諮詢	臨案協處	方案計畫	各項宣講	危機處理	轉銜輔導	其他	
人次	335	0	7	91	55	348	0	0	38	22	59	10	250	0	2	0	0	1217

七、本校輔導室承辦「教育部國教署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東區分區中心」業務，本學期業務報告如下：

(一) 花蓮區駐點服務學校服務區域一覽表：

區域	學校	服務區域說明	
		學校名稱	主責專輔人員
花蓮	國立花蓮女中 (東區分區中心暨 花蓮區駐點服務學校)	國立花蓮女中	何心理師
		國立花蓮高中	游心理師
		國立花蓮高商	吳心理師
		國立花蓮高工	何心理師
		國立花蓮高農	游心理師
		國立玉里高中	何心理師
		國立光復商工	游心理師
		私立海星高中	吳心理師
		私立四維高中	何心理師
		私立慈濟高中	吳心理師
		私立上騰工商	游心理師
說明：除專任專輔人員 3 名外，另聘兼任心理師 4 名，視需要支援花蓮區各校服務。			

(二) 心理師個別諮商服務統計表

1. 統計期間：115 年 2 月至 5 月止。

學校名稱 花蓮區	花蓮女中	花蓮高中	玉里高中	海星高中	四維高中	慈大附中	花蓮高農	花蓮高工	花蓮高商	光復商工	上騰中學	人次合計
次 人	31	0	21	18	55	0	10	56	14	13	99	317

2. 個案類型（最主要類型）

個案類型	T01	T02	T03	T04	T05	T06	T07	T08	T09	T10	T11	T12	T13	T14	T15	T16	T17	T18	T19	人次合計
	人際困擾	師生關係	家庭困擾	自我探索	情緒困擾	生活壓力	創傷反應	自我傷害	性別議題	脆弱家庭	兒少保護議題	學習困擾	生涯輔導	偏差行為	網路沉迷	中離(輟)拒學	藥物濫用	精神疾患	其他	
人次	19	0	41	6	188	1	14	26	0	0	6	0	4	12	0	0	0	0	0	317

(三) 心理師專業服務統計表

1. 統計期間：115 年 2 月至 5 月止。

專業服務	S01	S02	S03	S04	S05	S06	S07	S08	S09	S10	S11	S12	S13	S14	S15	S16	人次合計
	團體輔導	入班輔導	家長諮詢	教師諮詢	個案會議	心理測驗	安心服務	家庭處遇	資源連結	系統會談	學生諮詢	臨案協處	方案計畫	各項宣講	危機處理	其他	
人次	0	0	2	106	17	0	0	1	4	0	0	0	0	0	0	0	130

圖書館：

一、圖書館業務報告：

(一)本學期經由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經費充實館藏的書籍，謝謝老師及同學們踴躍提供新書推薦，並感謝總務處及主計室協助，讓採購流程順利。目前館藏資源及本學期借閱概況如下：

館藏實體資源	
類別	數量
0 總 類	3665
1 哲 學 類	4780
2 宗 教 類	1149
3 科 學 類	6751
4 應用科學類	5752
5 社會科學類	7810
6 中國史地類	3221
7 世界史地類	4569
8 語言文學類	20925
9 藝 術 類	7408
影音資料	9806
總計	75836

借閱總次數(1-6 月份)	
類別	數量
0 總 類	7
1 哲 學 類	39
2 宗 教 類	8
3 科 學 類	77
4 應用科學類	44
5 社會科學類	62
6 中國史地類	11
7 世界史地類	44
8 語言文學類	392
9 藝 術 類	66
總計(冊)	750

館藏電子資源	
電子書	數量
華藝電子書	1819
凌網電子書	202
電子期刊	數量
KONO 電子雜誌 (兩年期)	250 種以上
科學人	1
科學月刊	1
線上公播電影	數量
中小學教室電影院公播平台 (兩年期)	300 多部
學習資料庫	數量
油漆式單字速記法	1

每月入館統計	人次
一月	1362
二月	316
三月	2133
四月	1955
五月	1818
六月(1-10)	529
總計	8113

(二)1150310 梯次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本校有 32 篇參賽，23 篇獲獎，感謝老師們指導。感謝章○中老師、林○諭老師和何○原老師協助花蓮區評審作業。

編號	班級	作者	指導老師	名次	編號	班級	作者	指導老師	名次
1	307	張○芯	王○超	特優	13	310	董○襄	謝○靜	甲等

2	310	李○軒	謝○靜	特優	14	310	林○勤	謝○靜	甲等
3	310	范○寧	謝○靜	特優	15	310	黃○瑩	謝○靜	甲等
4	310	王○淇	謝○靜	特優	16	310	陳○芸	謝○靜	甲等
5	310	黃○寧	謝○靜	特優	17	310	江○潔	謝○靜	甲等
6	310	周○璇	謝○靜	優等	18	310	巫○禾	謝○靜	甲等
7	310	張○芸		優等	19	310	王○糖	謝○靜	甲等
8	310	張○萱		優等	20	310	賴○琄	謝○靜	甲等
9	107	李○珣	徐○敏	優等	21	310	黃○真	謝○靜	甲等
10	109	張○	章○中	優等	22	310	資○婷	謝○靜	甲等
11	110	賴○頤	許○絮	優等	23	102	許○非	許○絮	甲等
12	306	何○凡	徐○鴻	甲等					

(三)1150313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有 7 篇參賽，2 篇獲獎，感謝老師們指導。感謝賴○婷老師協助評審作業。

類別	班級	作者	指導老師	名次
健康與護理	207	羅○涵	林○	優等
法政類	208	李○芊 江○家	王○超	甲等

(四)花蓮縣文化局第八屆少年選書師比賽 4 人參賽，2 人獲獎，感謝老師指導。

班級	姓名	指導老師	名次
206	黎○洛	謝○靜	第二名
205	陳○漆	謝○靜	評審獎

(五)第 26 屆花女文學獎，感謝老師們指導。感謝國文科李○老師、柯○雯老師、徐○鴻老師、許○倫老師、謝○靜老師協助評審。

(六)慶祝 99 校慶彩繪花女設計比賽，感謝老師們指導。感謝美術科陳○蓉老師協助評審。

(七)114-2 辦理「閱來閱有趣—閱讀培力工作坊」四場，邀請顏○宇老師(3/19)、李○老師(4/22)、陳○典老師(5/22)、陳○伶老師(6/12)分享閱讀，感謝四位講師精彩分享，已成為圖書館最具代表性的閱讀推廣活動。

(八)114-2 辦理多元學習講座如下：

- 1、 AI 時代的學術誠信：從創作到抄襲辨識的邊界探索：3/13 辦理，邀請雲書苑講師，結合全國圖書館業務輔導團第十八分區(花蓮區)圖書館業務協調會議暨研習，了解最新 AI 工具對小論文和閱讀心得寫作的影響。
- 2、 臺灣當代詩中的多重美學：3/20 辦理，邀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院長須○蔚教授，以臺灣現代詩的五大議題探討詩壇創作現況，將現代詩的多重風貌一一爬梳介紹，輔以詩作解析，講座內容精彩豐富。
- 3、 我怎麼了？讀懂自己的情緒：4/17 辦理，邀請張○怡諮商心理師，和與會師生談談各種情緒如何排解。講師特地贈送學校兩本書，歡迎借閱。
- 4、 詩藝拾光：6/17 辦理，邀請陳○慶老師擔任講師，結合 SEL 核心素養，透過文字與影像跨界對話，強化生命共感與敘事能力。

(九)114-2 辦理 SDGs 影展三場：邀請謝○靜主任(5/8、6/12)、胡○成主任(5/22)擔任

映後座談講師，分享內容豐富精闢，令與會師生對 SDGs 議題有更多認識。

(十)114-2 辦理閱讀推廣及節慶活動如下：

- 1、好書週報暨欣閱花女：本學期邀請 10 位教師分享好書推薦心得，引領學生拓展閱讀廣度，感謝所有撰稿教師。
- 2、美好拾光——《大濠》校園限定場：4/10 辦理，感謝張○彥組長、李○老師、黃○云老師、宋○蒲老師、顏○宇老師、王○超老師、林○珮老師協助帶隊，共 66 位師生前往鐵道電影院觀影。
- 3、彩繪花女設計比賽，6/18 起於圖書館一樓休憩區展出優秀得獎作品。感謝美術科陳○蓉老師協助評審。

(十一) 114-2 辦理展覽如下：

- 1、馳風行旅——館藏舊籍鐵道暨旅行類書展」行動展覽：2/25-3/13。
- 2、花女文學獎校園書展：3/9-3/13。
- 3、新進館藏展：每月 1-2 次。

二、資媒組：

- (一)請各處室定期清理過期公告及附件內容，成大向上集中團隊每年會將網站的公告內容進行個資掃描，有疑慮的檔案要學校確認是否有個資內容，請各處室請定期清理過期公告及附件內容；因應未來網站無障礙規範要求，敬請各處室檢視公告，協助移除過期訊息移除。
- (二)115 年度公務機關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演練日期為 115 年 5 月至 11 月，期間辦理 2 次演練，每次演練作業針對受測人員(xxx@mail.edu.tw)寄送 4 封社交工程演練郵件，第一次演練已於 5 月中旬陸續開始，請各位同仁密切注意教育雲信箱郵件，不隨意開啟來路不明或非公務相關的郵件（直接刪除郵件即可）並提高警覺。
- (三)依臺教國署資字第 1156500191 號函，重申公務用之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大陸廠牌，且不得安裝非公務用軟體。依據資通安全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機關不得下載、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及行政院秘書長 109 年 12 月 18 日院臺護長字第 1090201804A 號函，公務機關禁止下載、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
- (四)坊間出現非官方授權之第三方校務查詢 APP，為保障個人資料安全，請全校師生及家長，切勿將學校校務系統的帳號與密碼輸入至任何非官方 App 或不明網頁，如曾使用相關非官方工具，宜儘速變更密碼，並留意帳號是否有異常登入情形。如因使用非授權工具導致帳密外洩或系統損害，恐涉及個資外洩風險。
- (五)本校使用公版 WEB 系統，為符合國教署 ISMS 程序書規範，每半年須進行一次帳號清查，連續 6 個月未登入的帳號將視為閒置帳號並停用，請同仁若有使用公版 WEB 系統帳號，請務必遵循帳號使用規定，若有同仁帳號停用需要恢復使用，請聯繫資媒組。

三、宣導事項

- (一)自修中心暑假開放時間：8:00-17:00，預留 36 個座位給分科生。分科測驗結束後則自由入座。

- (二)新學期 1151010 梯次閱讀心得比賽投稿將於 9 月 1 日開始,10 月 10 日 12:00 截止上傳,建議各位老師可規劃學生暑假閱讀心得撰寫,感謝。
- (三)新學期 1151015 梯次小論文比賽投稿將於 9 月 1 日開始,10 月 15 日 12:00 截止上傳,建議各位老師可規劃學生暑假小論文撰寫,感謝。
- (四)114.8 月起訂購 KONO 電子雜誌兩年期,從花蓮女中專屬連結進入,輸入學校信箱、取得驗證碼後登入,即可隨時瀏覽最新雜誌,不受場域限制,歡迎多加使用。
- (五)114.9 月起訂購「教室電影院公播大平台」兩年期一般帳號版,可同時上線 10 人,用學校專屬帳號密碼登入,不限空間場域使用。沒有觀看影片請登出,以便讓更多人使用。
- (六)因應業務調整,圖書館 FB(請搜尋:花蓮女中圖書館)、IG(請搜尋:librarysec_hlgs)粉絲團已更改,期望透過更多元的推廣方式,讓更多師生參加圖書館各項活動。

人事室：

一、人事動態：

115 年 8 月 1 日退休：公民科教師陳○娟、國文科教師柯○雯。

115 年 8 月 1 日新進：數學科 2 人、英文科 1 人、化學科 1 人、生物科 1 人、公民科 2 人、美術科 1 人、健康與護理科 1 人、全民國防教育科 1 人、資訊科 1 人。

二、教師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依規自申請之日生效,爰請進修之教師於取得較高學歷後,儘速至人事室辦理改敘事宜,以免影響權益。

三、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出國,已由申請制改為報備制,並於雲端差勤系統新增「寒暑假出國報備單」,操作路徑如下：

專任教師：差勤系統→差假申請單→寒暑假出國報備單→點選申請→輸入相關資料→送出申請。

兼任導師：差勤系統→差假申請單→寒暑假出國報備單→點選申請→輸入相關資料→送出申請。

寒暑假出國期間如有應配合到校之日期,則再至差勤系統填寫「請假單」。(寒暑假出國報備單+請假單)

四、不論平、假日赴大陸、港澳(包含轉機),均應於事前申請許可：

單純赴大陸地區：差勤系統→赴大陸地區申請表→陸委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登錄,附件並上傳差勤系統→返臺後七日內以書面填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送交人事室。

經大陸機場轉機至其它國家：差勤系統→填具「出國申請單」及「赴大陸地區申請表」→陸委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登錄,附件並上傳差勤系統→返臺後七日內以書面填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送交人事室。

赴香港、澳門(包含轉機)：差勤系統→填具「出國申請單」→填具「非因公務事由赴香港或澳門通報表」上傳差勤系統→陸委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登錄,附件並上傳差勤系統。

五、本校已實施記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編制內教職員記功以下獎勵令均於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核定;同仁以電子憑證(自然人憑證、健保卡)登入 MyData,

點選「獎懲資料查詢」，即可檢視個人獎勵令資料，並得視需求印出，不再核發紙本獎勵令。

六、為落實政府無紙化及節能減碳政策，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提供同仁線上申請及下載個人服務及在職證明書文件，均具總處浮水印，為電子格式文件，必要時得以紙本印出，並提供 QR Code 給有驗證需求的機關（如各金融機構）驗證，請同仁善加利用，如有操作上之疑義，請洽詢人事室。

七、115 學年度教評會、成績考核會委員、116 年文康活動委員改選擬比照往例，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預定於 115 年 8 月 27 至 29 日）於線上差勤系統投票選舉，屆時請各位老師踴躍至線上系統投票。

八、宣導事項：

（一）為避免教師因不諳法令規定違法兼職，致生懲處情事，請務必確實遵守公務員服務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有關兼職規定辦理。

（二）為營造友善職場環境，請同仁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且對於性騷擾事件應有清楚的認識，提高敏感度，以保護自身安全。

（三）請同仁恪遵人際往來分際，勿侵犯他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利用權勢或機會而犯之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對他人為權勢性騷擾，經申訴調查成立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對他人為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經申訴調查成立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者，除有法律上之刑事及民事責任外，亦將遭受本校規定懲處，嚴重者將致免職或解聘。

（四）請同仁確實遵守杜絕酒駕相關規定，以珍惜生命，維護形象。

杜絕酒後駕車為政府之重大政策，為落實以身作則，行政院並已針對公務人員訂定「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提供各機關學校遵循，考量公教懲處之一致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亦數次來函示，教育部所屬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及校長如因酒後駕車或肇事等違失情節，依該原則辦理，請各位同仁確實遵守「酒後不開車」，並在飲宴中戒除勸酒習慣，如確有飲酒，請選擇以「指定駕駛」或「搭乘計程車」等方式返家，避免酒後開（騎）車之危險行為，如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應於事發後 1 週內主動告知人事室，未主動告知者，以違反規定，予以懲處。

（五）為落實同仁健康權之保障及符合「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本校教職員上班時數每日 8 小時、每週 40 小時，加班時數平日不逾 4 小時，假日不逾 12 小時，每月不逾 60 小時；加班要件需經單位主管覈實指派於法定工作時間之外執行職務，考量急迫、必要及合理性，並應檢視所屬同仁當月加班情形；加班補休假應於加班後 2 年內

休畢。

(六)同仁之間相處勿有先入為主或刻板印象的觀點，在處理公務上應就事論事，秉持理性本誠意、善意的溝通化解歧見，不要口出惡言，辱罵對方，適時互相關心、相互尊重，維持工作和諧環境，落實友善職場。

主計室：

一、116 年預算案編列說明：

(一)經常門：

本校 116 度校務基金概算，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 4 月 1 日預算科 115024 通報核定額度編列：經常門收入 1 億 9,435 萬 5 千元，支出 2 億 1,604 萬 3 千元，本期預計短絀 2,168 萬 8 千元。

116 年收支預計表

單位：千元			
項 目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收入	194,355		
業務收入		188,942	
教學收入			6,121
其他業務收入			182,821
業務外收入		5,413	
財務收入			1,302
其他業務外收入			4,111
成本與費用	216,043		
業務成本與費用		214,392	
教學成本			170,376
其他業務成本			7,524
管理及總務費用			35,962
其他業務費用			530
業務外費用		1,651	
本期短絀	21,688		

(二)資本門：

編列固定資產 1 億 5,411 萬 9 千元(國庫增撥-預算 1 億 4,257 萬 3 千元、國庫增撥-年度中補助 254 萬 6 千元、營運資金 900 萬元)，無形資產 36 萬 3 千元(國庫增撥)及遞延借項 63 萬 2 千元(國庫增撥-預算 15 萬 9 千元、國庫增撥-年度中補助 45 萬元、營運資金-2 萬 3 千元)，合計 1 億 5,511 萬 4 千元，主要係辦理本校教學研究及訓輔、學生公費及獎助金、管理及總務、改善教學設備、環境及分年性計畫綜合大樓新建工程等業務。

二、業務報告暨宣導事項：

- (一)本校今年度因突發案件較多，致各處室業務經費較為拮据，請審慎衡酌各項業務之重要性及優先順序，適時調減執行成效不佳或非核心業務經費，作為支應必要支出之財源。另請各處室積極爭取及辦理上級機關補助計畫或代辦計畫，並依相關規定妥善運用經費，避免因執行率不足致款項繳回，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擷節本校預算。
- (二)請優先運用 e 學中心等線上學習資源取代外縣（市）實體研習課程，並適度減少非必要之會議或研討活動，以擷節國內差旅費支出。有關本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補充規定及相關內部規範、表件等資料，請逕至本校主計室網頁下載參閱運用，並秉持「公款法用」原則，落實經費使用效益。
- (三)近日有詐騙集團假冒機關（學校）首長親友、校友或企業人士，以捐款、贊助活動或提供獎助學金等名義聯繫學校同仁，並要求加入 LINE 群組洽談相關事宜，藉此取得信任後進行詐騙。提醒同仁，凡涉及捐款、帳戶資料、匯款或個人資訊提供等事項，務必透過正式行政程序及管道查證確認，切勿僅憑電話、LINE 訊息或群組指示辦理。如發現可疑情形，請立即向主管報告並進行查證，以維護學校及個人權益。

秘書室：(略)

壹拾、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修改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請討論。

說 明：為配合補考業務之推動，並使學生請假後申請補考之作業程序更加明確周延，爰修訂相關規定，提請討論。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學

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10 年 8 月 31 日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6 月 28 日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6 月 28 日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8 月 29 日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十二、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含期初評量，不含學期補考）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方式如下：

.....

（二）補考辦理方式：

1. 補考日期訂於定期學業評量（含期初評量）**結束後三日內施行**（不含週六、日及國定假日），如遇法定傳染病，則依其規範之居隔天數結束後進校第一日辦理，唯仍應於成績登錄期限內完成補考。
2. 學生應於銷假結束進校**第一日後直接至指定地點（教務處）進行補考（不可入班），不另行通知。**.....

二十、教師於學期成績登錄並計算後發現有誤時，應會同教務處查證屬實，並簽報校長核准後，始可更正。

學生對學期成績有疑義者，應於學期成績結算公告日起 **7 日** 內向註冊組提出申訴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對成績申訴答覆仍不服者，得送本校學生申訴委員會裁決之。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學

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10 年 8 月 31 日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6 月 28 日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6 月 28 日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8 月 29 日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6 月 24 日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十二、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含期初評量，不含學期補考）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方式如下：

.....

（二）補考辦理方式：

1. 補考日期訂於定期學業評量（含期初評量）結束後**兩日內施行**（不含週六、日及國定假日），**依教務處安排課程進行補考**，如遇法定傳染病，則依其規範之居隔天數結束後進校第一日辦理，唯仍應於成績登錄期限內完成補考。
2. 學生應於銷假結束進校後，**直接至教務處（或指定地點）處理補考事宜，不得入班（入班者喪失補考資格，成績以零分計算），亦不再另行通知。**

二十、教師於學期成績登錄並計算後發現有誤時，應會同教務處查證屬實，並簽報校長核准後，始可更正。

學生對學期成績有疑義者，應於學期成績結算公告日起 **3 日** 內向註冊組提出申訴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對成績申訴答覆仍不服者，得送本校學生申訴委員會裁決之。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修訂本校服裝儀容規範有關服裝儀容委員會事宜。

說 明：

- 一、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 4 月 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50029242 號函辦理。
- 二、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第 2 點規定略以，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 7 至 15 人，其委員包括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請本校確依上開規定辦理，透過校務會議選出服儀委員會之行政人員代表，俾符規定，以杜爭議。
- 三、本次先行修訂規範內容後函報國教署，擬於 115 學年度期初校務會議中進行服裝儀容委員選舉事宜。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服裝儀容規範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服裝儀容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服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授教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
- 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貳、目的：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以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參、服裝儀容委員會：

- 一、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共 ~~17~~15 員，其委員如下：~~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 2 名及教師代表 4 名、由家長會推派之家長代表 2 名及、由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 5 名及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 2 名擔任，名冊如附件；主任委員一名由委員間互相推舉產生，執行秘書由主任委員指派，委員任期為一學年。~~
- 二、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 三、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四、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五、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 (二)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

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三)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四)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五) 班服、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

(六)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肆、服裝儀容規範：

一、 上放學、在校期間請穿著校服。校服分為制服及運動服，說明如下：

(一) 制服為白色襯衫(長袖、短袖)、黑色褲子(裙子)；白色制服襯衫左胸處需繡有校名及學號。穿著制服時應搭配黑色皮鞋及白襪。

(二) 運動服為白色上衣(長袖、短袖)、紅色褲子(長、短)；白色上衣左胸處需繡有校名英文縮寫 HLGS 及學號。穿著運動服時應搭配運動鞋。

二、 重要之活動，例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

三、 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並應穿著運動鞋。

四、 為維護實習或實驗安全，實習或實驗課程時，應穿著實習、實驗服裝。

五、 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者，應穿著學校校服；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六、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

七、 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因個人因素(例如疾患、行動不便者)需暫時穿著拖鞋上下學者，請向學務處生輔組申請。

伍、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陸、 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學校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柒、 本規範經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高二辦理 4 天 3 夜校外教學活動，是否依參加人數設立辦理門檻。請討論

說 明：

- 一、近年來高二參加校外教學學生人數日益減少，114 學年度有 2 個班級參加人數未過半，總參加人數約為 65%。
- 二、未參加學生有集體請假自行出遊的情形，也有家長於此期間幫學生安排 9 天出國行程。
- 三、校外教學活動時間共計 4 日，影響校內課程教學幾乎達一周進度，若參加率過低則進行此次校外教學的成本效益過低。
- 四、建議設定出團門檻，參加人數須達該年級總人數七成以上方可出團。否則該學年度校外教學活動不予辦理。

決 議：經與會教師及學生代表發表意見後，與會人員無法聚焦，存有不同觀點，有待凝聚共識。本案本次暫予擱置，俟會後充分討論、溝通後，視需要於下次校務會議中再行提案。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增修本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組織。

說 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6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65762 號「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管理注意事項」函辦理。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宿舍管理要點

112 年 4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宿舍管委會決議

113 年 9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宿舍管委會決議

114 年 4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宿舍管委會決議

114 年 12 月 0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宿舍管委會決議

115 年 6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7 年 5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秘（二）字第 1070063381 號「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住宿設施管理及安全維護要點」函文。
- 二、教育部 111 年 2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0641 號函修正「學校訂

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函文。

三、教育部 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6379 號「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函文。

四、教育部 111 年 5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54243 號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函文。

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6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65762 號「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管理注意事項」函文。

貳、目的：

培養住宿學生養成整潔、樸實、勤儉之良好習慣，遵守國民生活須知，促進良好的學習態度及健康快樂的心理，以達德、智、體、群、美均衡發展。

參、學生宿舍管理組織及職掌：

一、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組織：

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住宿安全，設立本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校長為主任委員、學務主任為副主任委員；另設置經住宿學生自行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6 員、住宿生家長代表 1 員、校務會議選出行政人員代表 4 員擔任委員、校務會議選出之教師代表 2 員，合計 15 員；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

二、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職掌：參與學生宿舍管理要點之研議與修訂相關事宜。生輔組組員及舍監為執行祕書。

肆、實施要領：

一、住宿申請：

（一）申請資格：

1. 凡家住外縣市及偏遠鄉鎮交通不便之學生（壽豐以南，太魯閣以北），均可申請住宿。
2. 住宿申請時間：二、三年級於學期末，受理申請下學年住校，其辦法於學期結束前公佈之；一年級新生於註冊時申請。
3. 除寒、暑假期間受理住校申請外，另於每學期第一次及第二次期考前一週，亦可至生輔組索取住宿申請書，經家長或監護人蓋章同意後於註冊時憑單登記並繳費住宿。
4. 如申請住宿學生人數過多，床位不敷使用時，則依住地遠近，年級次序及申請先後排定至額滿為止。
5. 下列情形不得住宿：
(1)患有精神疾病或惡性傳染病不適團體生活者。

(2)在校期間違反校規，達（含）三次警告者或宿舍扣點累計至 60 點（含）以上，或嚴重違反宿舍規定者。

(3)曾因違反住宿規定飭令搬出宿舍者【如下：晚點名未到、巡樓、內務、不假外出（宿），其他違規合於退宿者】，且仍未滿觀察一學期者。

（二）申請程序：

1．每一學年住校申請：二、三年級於學期結束前依公告申請住宿，經審查後公佈，於休業式搬遷。一年級新生於註冊時登記繳費，於新生訓練前公佈。每學年之第二學期住校均於第一學期末時，填表登記申請，床位經確定後不可任意更換，違者議處。

2．於學期中有意申請住校、遷出者，辦理日期為二次期考前一週提出申請，經核可後，於該次期考結束當日或次一日遷入或遷出宿舍，其餘時間不受理。辦理時間：請於每日上午第二、三節下課時間至生輔組，或向舍監領表，按程序申請辦理。

3．遷入作業流程：

- (1)事先詢問住校生瞭解宿舍之相關規定。
- (2)向舍監或至生輔組領取住校申請表單，填妥後交家長簽章。
- (3)申請表呈導師簽章後，交由舍監呈報學務處審核申請遷入。
- (4)核可後由舍監核算繳交費用及分配寢室、自修室、餐桌座位。
- (5)依期限繳納各項費用，於期考結束當日或次一日遷入。
- (6)住宿須填寫資料如附件（學生資料簡表、外宿證、外出證、申請補習家長同意書）
- (7)繳交資料：二吋照片 4 張。

4．遷出宿舍流程：

- (1)至舍監處領取遷出宿舍申請單，遷出校外租屋者，須填校外租屋申請，以掌握動向。
- (2)家長、導師簽章後交生輔組簽章呈核。
- (3)申請單核可後，個人物品打包整理、寢室回復原狀後，請舍監檢查。
- (4)繳還鑰匙及相關文件資料至舍監處，並須完成辦理退、補費事宜。

（三）收退費標準：

1．住宿收費方式，每學期於註冊時繳納。寒、暑假之住宿費，由宿舍管理委員會議決後，另行公布周知。

2．伙食費繳交方式，每月至代辦機構或舍監處繳納。寒、暑假收費比照一般伙食費辦理。

3．住宿費收費規定：

- (1)全學期收費方式：依教育部八二〇五一四台中第二六三五七號書函辦理，收取新台幣 4810 元。

(2)學期中入住收費方式：配合學期中住退宿時間申請入住：(4810 元/整學期住宿天數)x 實際入住天數(4 捨 5 入)。

例：4810/100 天(整學期住宿天數)x50 天(實際入住天數)=2405 元。

4. 住宿費退費規定：依教育部八二〇五一四台中第二六三五七號書函辦理。

(1)於學期正式上課前退宿，全退。(以學校行事曆為準，下列各項亦同。)

(2)於學期三分之一以前退宿者，退學期住宿費三分之二。

(3)於學期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後退宿者，退學其住宿費三分之一。

(4)超過學期三分之二後退宿者，不退費。

二、輔導權責：

住宿生生活輔導由生活輔導組、生輔老師、輔導員(舍監)及學生自治幹部共同行之，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生活輔導組(生輔老師)：

1. 生輔老師，綜理住校生一切事宜。
2. 擬定住校生輔導計畫。
3. 審查住校生申請住校事項。
4. 住校生編組及管理。
5. 綜理住校生之獎懲建議。
6. 督導輔導員(舍監)住校並指導其工作。
7. 住校生家長及有關導師之連繫。
8. 特殊事項防範及處理。

(二)輔導員(舍監)：

1. 負責宿舍行政事務及協助住校生輔導一切事宜。
2. 維護宿舍安全、檢查電源開關、水龍頭、門窗等，如有損壞向總務處報請整修。
3. 督導住宿生清潔工作，保管清潔用具及維護環境衛生。
4. 協助伙食督導及飲食衛生與維持用膳秩序。
5. 住校生假日返家與留校開伙人數之調查、登記與統計。
6. 協助處理住校生偶發事件及臨時傷病。
7. 住校生家長及有關導師之連繫。
8. 協助學生內務檢查及公布工作。
9. 床位分配及內務檢查之公布。
10. 安排晚自習位置、督導住校生晚自習秩序並點名。
11. 注意學生安全，於每日就寢後實施查鋪。
12. 協助特殊事件之防範、處理及反映。
13. 有關臨時交辦事項。

(三)學生自治幹部：

1．幹部設置與編組：

為加強對住宿同學之服務，有效執行宿舍各項工作，學生宿舍設置舍長一人，中隊長四人，伙食委員二至四人，任期為一學期。

2．幹部產生方式：

(1)舍長：

A．以志願擔任者為優先（二年級第2學期、三年級第1學期學生為優先），如志願擔任舍長超過1員者，則由全體住宿生票選，以最高票者擔任。

B．無志願者，則抽籤產生1員（二年級第2學期、三年級第1學期學生為優先）擔任。

(2)中隊長：

A．以志願擔任者優先（以次學期為二年級學生優先，不足額時開放一年級報名），如志願擔任中隊長超過4員者，則由住宿生票選，最高票者前4員擔任。

B．無志願者或志願擔任人數不足者，由宿舍生輔老師安排二年級學生輪值，以同寢室及鄰近寢室為優先考量，編入同一班次輪值，兩週為一個週期，輪值週次以抽籤方式決定。

(3)伙食委員：

A．以志願擔任者優先（以次學期為二年級學生優先，不足額時開放一年級報名），如有志願擔任伙食委員超過4員以上者，則由住宿生票選，最高票者前4員擔任。

B．無志願者或志願擔任人數不足者，由宿舍生輔老師安排二年級學生輪值，以同寢室及鄰近寢室為優先考量，編入同一班次輪值，兩週為一個週期，輪值週次以抽籤方式決定。

(4)志願擔任幹部人員，需經宿舍管理委員會審核其在校表現，審核通過後始得列入候選名單。

3．幹部職掌：推展學生宿舍一切生活管理工作。各司職掌如后：

(1)舍長：

- ※協助宿舍輔導員(舍監)推展學生宿舍一切生活管理工作。
- ※主持晚點名，負責轉達學務處重要政令及交辦事項。
- ※依規定召集宿舍幹部會議，並擔任主席。
- ※於每日晚點名前，向輔導員(舍監)或生輔老師請示宣布事項。
- ※代表住宿生參加學校召開之宿舍暨伙食管理委員會會議。
- ※主持每學期宿舍會議。
- ※代表住宿生反映相關宿舍意見。
- ※協助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2)中隊長：

- ※協助宿舍輔導員(舍監)推展學生宿舍一切生活管理工作。

- ※協助舍長召集宿舍幹部會議，並輪流擔任紀錄。
- ※協助輔導員(舍監)辦理每學期宿舍會議。
- ※輪流擔任值星，負責隊伍指揮及晚點名人數清查。
- ※值星中隊長協助假日舍監清查留宿人員。
- ※每日於住宿生就寢後協助輔導員(舍監)巡樓，維持宿舍安寧。
- ※每日早上宿舍關閉前協助輔導員(舍監)巡樓，查察逗留人員。
- ※協助輔導員(舍監)督導公共區域/大掃除及寢室整潔。
- ※協助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檢查洗手台濾網是否有丟棄並更換新的
- ※協助宿舍關閉前巡樓，廣播通知閉宿，查察逗留人員。

(3)伙食委員：

- ※協助宿舍餐廳開放及關閉。
- ※協助住宿生用餐秩序，並登記違規人員交予輔導員(舍監)。
- ※住宿生用餐後，協助餐廳清潔。
- ※負責收集整理菜色意見，提供師長及廠商改進。
- ※協助宿舍資訊室門禁管理。
- ※協助慶生餐會相關行政事宜。
- ※協助每學期宿舍會議紀錄及場地布置工作。
- ※協助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4．幹部權益：

- (1)經自願擔任幹部任滿一學期者，卸任後得優先選擇寢室。
- (2)經自願擔任並當選者，頒發當選證書。
- (3)經自願擔任並當選者，給予工讀金，服務時數超過工讀金部分，統一於學期末核予志工服務時數證明。

5．幹部之獎懲：

- (1)表現優良之宿舍自治幹部(限自願擔任者)，學期結束時，以小功 1 至 2 次敘獎，並頒授幹部服務感謝狀乙禎；若蓄意規避工作責任，並影響他人者，依學生手冊之學生獎懲辦法，依情節輕重予以處分。
- (2)輪值二週之中隊長或伙食委員，表現良好者，以嘉獎 1 次敘獎；若蓄意規避工作責任，並影響他人者，依學生手冊之學生獎懲辦法，依情節輕重予以處分。
- (2)舍長連任一年，考核表現績優者，得薦報畢業時頒授特殊貢獻獎。

6．中隊長及伙食委員交接方式：

- (1)自願擔任中隊長或伙食委員者，不適用此項規定。
- (2)每兩週輪值人員，於交接週之週一 18:00 時開始與當週輪值中隊長、伙食委員人員實習觀摩。
- (3)學生宿舍輪值中隊長及伙食委員當班次及下班次人員，於交接週之週三中午 12:40 分至生輔組，由宿舍生輔老師主持實施值星交接(請攜帶工作日誌)。

7．值班中隊長的作息：

07:00 放音樂(不行賴床喔!)關蜂鳴器 【僅星期1及4放音樂】

07:20 廣播 ※星期1、4:『公共區域要評分,公共區域要評分』

※星期1、3、5:『我們今天要打內務,我們今天要打內務我們今天要打內務』。

※廣播後,繼續放音樂(不行賴床喔!)。

07:47 關音樂、廣播 『各位同學請注意,各位同學請注意,我們還有3分鐘要鎖大門,我們還有3分鐘要鎖大門』

07:50 廣播 『各位同學請注意,各位同學請注意,我們要鎖大門了,我們要鎖大門了,尚未離開宿舍的同學請盡速離開,各樓層最後離開同學請將浴廁電源關閉』。

※催促同學離開並鎖大門【鐘聲一敲完,就登記遲到】

※星期1、3、5非值班中隊打內務及查房

※星期2、4非值班中隊巡層及查房(檢查各寢室電源是否關閉?)

同學是否全部離開?浴廁電源是否關閉)。

12:00 開大門&放音樂

12:30 關音樂(可由值班同學關音樂)

12:37 廣播 『各位同學請注意,各位同學請注意,我們還有3分鐘要鎖大門,我們還有3分鐘要鎖大門』

12:40 廣播 『各位同學請注意,各位同學請注意,我們現在要鎖大門了,我們現在要鎖大門了,尚未離開宿舍的同學請盡速離開,各樓層最後離開的同學請將浴廁電源關閉』。

※催促同學離開並鎖大門

16:55 開大門

17:15 放音樂

17:50 關音樂

18:55 廣播『準備上晚自習』

19:00 廣播『上晚自習』

21:00 廣播『下晚自習』

21:55 廣播『晚點名』

(四)住校生:

1.所有住宿生得享住宿之權益及候選宿舍幹部之義務。

2.住宿生需遵守宿舍生活輔導實施計畫,行使其權利義務,配合生輔組長、生輔老師、舍監及自治幹部的管理。

3.各寢室設室長一人。室長須負責督促室友盡義務及管制勤惰,並配合宿舍生活輔導實施計畫,以維宿舍團體生活秩序。

三、住宿生內務整理規定:

- (一) 住宿生有整理內務、打掃之責任，個人內務自己負責，其餘則依室長排定之輪值表，確實負責執行清潔責任區之打掃工作。
- (二) 個人書桌書架書籍文具及內務放置整齊，不得雜亂無章。
- (三) 每週一、三、五早上由中隊執行內務評分，於當日公布個人內務成績。

四、晚點名及自習之規定：

(一) 晚點名之規定：

- 1. 住宿生應每日舉行晚點名各一次（假日的前一個晚上停止點名，舍監及幹部須掌握人數），全體住宿生一律參加，由舍長主持，生輔老師、舍監從旁指導。

※假日晚上返回宿舍後，10 點鐘照常舉行晚點名，確實清查人數。

- 2. 晚點名無故未到的同學，累積達 3 次，警告乙次。

- 3. 晚點名服裝儀容應整齊。

(二) 夜間自習規定：

- 1. 星期一至星期四（例假日除外）每晚（7 點至 9 點）在指定地點實施（各寢室、108 及 109 自習中心）。

- 2. 視同正課，住宿生全體參加，不得曠課。外出者，須先於外出登記簿登記（時間、地點、及家長電話），並在 10 點時前返舍參加晚點名。

- 3. 住宿生參加校外補習，須先向舍監登記（時間、地點、補習班老師及電話）核備，並在 10 點時前返舍參加晚點名。

五、請假規定：

- (一) 住宿生請假分公假、事假、病假和喪假四種。

- (二) 請假必須按規定申請，經生輔老師或舍監核准方屬有效。

- (三) 假日及國定假日，不辦理請假手續，但必須先行辦理外宿登記。經生輔老師或舍監審核後始可離校，其他時間申請外宿者，必須經由學生家長以電話或親自到校辦理。

- (四) 週一至四申請外宿者，若隔日因故，無法到校上課，需由家長於早上 7 時 20 分前來電向導師請假，事後再依學生手冊請假程序完成之。

- (五) 所有住宿返家者，若事前完成外宿手續者，則依其外宿地點遠近為憑，論其到校時間；否則，依一般到校時間（8 時 00 分），核定遲到標準。

- (六) 週一至週四晚自習除特殊狀況，一律不准請事假。

- (七) 晚點名病假，應於晚點名前向舍監提具證明並說明原因，不得以事後或隔日銷假方式辦理。

- (八) 請假或外出學生於晚點名（10 點）前返回參加晚點名，並由值星中隊長統一向生輔老師或舍監回報。

伍、住宿生活規範：

一、衣服穿著規定：

- (一) 住宿生在宿舍大樓內准穿拖鞋、襯衣或運動衣褲（用餐、集合時除外）。

- (二) 出宿舍大樓不准穿睡衣、拖鞋、背心、透明衣褲、迷你短褲。
- (三) 穿著任何衣褲，鈕釦一律釦緊，不可露出內衣。
- (四) 穿制服時，鞋襪一律按規定穿著，不可穿著不合規定的雜色鞋襪或混穿便服外套。

二、膳食規定：

- (一) 按規定時間進入餐廳，無特殊事故，不得個人單獨要求伙委供給飯菜及提前用餐。
- (二) 按排定位置就坐，不得隨意走動進食，病患學生須由生輔老師或舍監核准後始可送飯至寢室內，飯後迅速將碗盤送回餐廳。
- (三) 飯菜屑應自行清除，不得置於桌上或隨意拋於地面，以維護餐桌的整潔。
- (四) 食畢應將座椅放回原處，並將碗筷洗乾淨放置於碗櫃內消毒，方可離開。
- (五) 為顧及團體生活，用餐時飯菜宜適量，並使用公用菜夾，以維清潔衛生。

三、居住規定：

- (一) 按分配床位就寢，非經許可，不得任意更改床位。
- (二) 寢室內每天要打掃乾淨，由室友輪流負責，保持清潔衛生。
- (三) 進入寢室及自修中心須保持肅靜，禁止喧嘩吵鬧。
- (四) 不塗污牆壁，不亂曬衣服，不亂丟廢棄物、不亂倒污水。
- (五) 寢室內不准亂曬衣物，床鋪上除放置寢具外，其餘物品應放置於分配之儲藏室或內務櫃內。
- (六) 熄燈後之動作，須保持安靜，以免妨礙他人睡眠。
- (七) 如有未自行安排室友或新入住之住宿生，以抽籤決定住宿寢室（並以兩人房為第一順位、如無兩人房則以三人房為第二順位抽選）不得有議。
- (八) 洗手(臉)、洗澡或洗衣服後隨手關閉自來水，並隨時注意熄燈、以節約能源。
- (九) 未經許可不得擅入他人寢室，室內無人更不可進入，否則以偷竊嫌疑論處。
- (十) 學生宿舍一律不可留宿非住宿生或親友。
- (十一) 申請住宿者，非嚴重病患或家長親自來校說明，一律不得中途遷出宿舍。
- (十二) 公用物品與設施應予愛護，如有損壞應負賠償之責，並接受處分。
- (十三) 學生宿舍一律不可飼養任何種類之寵物。

四、行動要求：

- (一) 進出宿舍須經由大門，嚴禁翻越圍牆。
- (二) 宿舍屋頂平台除曬衣物外，禁止學生逗留，以確保安全。
- (三) 在宿舍內不准吸菸、喝酒、賭博（含玩牌）、鬥毆及吸食濫用成癮物品。
- (四) 禁止自行車雙載或兩車以上併列行進或校園內騎自行車，自行車應依規定放置車棚排放整齊。
- (五) 嚴禁住宿生騎機車。
- (六) 住宿生須由輔導員（舍監）或生輔老師核准始可帶會客之親友進入宿舍。會

客地點一律在行政辦公室，嚴禁進入寢室，惟 19:00 時後，禁止會客，外人不得任意闖入宿舍內。

(七) 除必要之工作人員經生輔老師或舍監許可外，禁止男生進入宿舍。

(八) 未經同意，不得擅拿(用)他人物品，否則以偷竊論處。

(九) 晚點名後一律禁止離開宿舍。

五、疾病照料：

(一) 同學若有身體不適，可利用放學後至上自習前時間內就診(17 時至 19 時)。

中午 12:00—13:00 可至健康中心看校醫。

(二) 若需於 19 時後就醫者，需向舍監辦理外出手續。

(三) 凡請病假就醫者，需於 2200 晚點前返校，返校後，將外出證交回，並提具就醫證明(健保卡)，辦理銷假程序。

(四) 晚間急症(22 時後)就醫者，依住宿生傷病處理流程辦理(如附件)。

六、遺失物品處理機制：

同學應先建立物權觀念，並妥善保管個人物品，凡非個人物品不得任意取用。

其處理流程如下：

(一) 所有人員均有配合並誠實告知之義務。若不配合或有欺騙之情節者，將依校規處分。

(二) 接獲同學反應時，舍監立即請相關人員詳細填寫事實經過說明書。

(三) 清查失竊寢室及相關人員。

(四) 如有同學舉發並查屬實，則記小功乙次予以獎勵。行竊者，依照校規處分，並通知家長辦理退宿且不得再申請住宿。

(五) 必要時，調閱監視錄影帶，或會同警察偵辦。

陸、獎懲規定：

一、獎勵：

(一) 凡能迅速反映(報告)宿舍內緊急意外及重大事件而能防止事件擴大(惡化)者，視情節予以記功以上之獎勵。

(二) 擔任自治幹部期間(全學期)負責盡責，表現優良者，記功乙次以上獎勵。

(三) 自動協助急難同學，照顧傷病同學，而表現優良者，予以嘉獎以上之獎勵。

(四) 自動勸導有違紀犯法傾向之同學，而能使之改過向善者，予以記功以上之獎勵。

(五) 打掃：為維宿舍衛生及整潔，依分配區域打掃並由舍監檢查評分公布之，評分成績優良者加 5 點。

(六) 內務優良獎勵：

1. 內務由中隊長按輪值表每週一、三、五檢查乙次並公布之，生輔老師不定期抽查；個人內務每月統計最優之前三名，除公佈表揚外並各加五點，抽查未通過則各扣 5 點。

- 2．寢室部分：每月統計最優之前三名寢室，公佈表揚之，並頒優良寢室。
- 3．個人績分部分：每學期分別統計打掃及內務個人績分前五名，給予嘉獎以上之獎勵。

(七) 其他事項依學生獎勵規定辦理。

二、處分：

(一) 違反左列各項規定者，依情節輕重酌扣點數：

1．違反左列各項規定者，扣 5 點：

- (1) 電源未關(大燈、桌燈、電扇)
- (2) 每日十點後寢室未熄大燈，經舍監或生輔老師或幹部勸導後仍未改善者。
- (3) 假日臨時留宿或外宿（扣 10 點）（即在請外宿截止後無故更動者）。
- (4) 已請外出但未拿外出證或未至值班室登記者。
- (5) 逾時繳交伙食費或其他舍監要求之資料者，另如屬累犯或多次催繳情況則由舍監視情形加重處份。（當週未繳扣 10 點，累計至繳交完畢）
- (6) 晚自習無故遲到或吃東西致影響他人自習者。
- (7) 於公共區域（如交誼廳、寢室走廊、浴室、廁所等）擺設私人物品或垃圾者。
- (8) 每次不整理內務或內務不合格者，及不執行打掃勤務工作者或打掃不確實者。
- (9) 晚上十點後無故離開寢室，在其他寢室逗留或聊天，情節輕微者。
- (10) 無故違反下列用餐要求者：
 - a. 將食物、殘渣、垃圾棄置桌面者
 - b. 骨頭、廚餘未分類者
 - c. 未經允許取用別桌食物或點心者
 - d. 停止用餐後滯留餐廳，經伙委提醒仍未離開者
 - e. 提早進餐廳，經伙委勸導仍未改善者。

2．違反左列各項規定者，扣 5 點：

- (1) 違反用水電規定者（在非用水、電時段使用者）。
- (2) 攜帶限制級漫畫、言情小說或其他不良刊物者等。
- (3) 未帶鑰匙得向行政室中隊借鑰匙者（門鎖、書桌、衣櫃鎖之鑰匙）。
- (4) 上課期間無故進入宿舍者。
- (5) 晚上十點熄大燈後，無故離開寢室，在其他寢室或交誼廳逗留或聊天，屢勸不聽者。
- (6) 不服從自治幹部之指揮，情節輕微者。
- (7) 第一次無故未參加晚點名者。
- (8) 電源未關（大燈、桌燈、電扇）。
- (9) 關宿舍之日應於 17:50 前離開宿舍。

3．違反左列各項規定者，扣 10 點：

- (1)破壞公物、亂丟垃圾者。
- (2)平日外出未填寫外出登記簿逕自離校者。
- (3)遺失宿舍相關證件者（外出證、外宿證）。
- (4)第二次無故未參加晚點名者。
- (5)寢室內禁止擅用延長線、電器（電熱器、電壺、電磁爐、電湯匙、電鍋等）

及小瓦斯爐等，並小心火燭，以防範火災。

- (6)超過 22:00 返回宿舍者(直接扣點，除了有提出證明)
- (7)不服從自治幹部之指揮，情節重大者。
- (8)發生未隨手關宿舍大門，以影響宿舍安全。

4．違反左列各項規定者，記警告乙次處分：

- (1)違反學生獎懲規定警告部分條例。
- (2)私自更換寢室或睡他人床位，經查屬實者。
- (3)無故不參加晚點名達三次者。
- (4)未依宿舍規定時間內申請遷入、遷出宿舍，影響住退宿作業者。
- (5)外宿逾時請假(晚點名後舍監電話確認者)。
- (6)學生宿舍一律不可飼養任何種類之寵物，違反者第一次記警告 2 次，再犯則退宿

(7) 無故未參加重大集會(例如：新生說明會、全體住宿生會議宿舍、防災演練等)

5．違反左列各項規定者，記小過處分：

- (1)不假離校外出或翻牆進出學校者。
- (2)帶非住宿生進入宿舍者。
- (3)不假外宿者(經查證後未告知家長且未返回宿舍考)。
- (4)不服從自治幹部指揮，故意搗亂秩序者。
- (5)故意破壞公物者。
- (6)違反學生獎懲規定記過部分條例。

(7) 未經學校允許擅自留宿。

6．違反左列條例各項規定者，記大過以上處分：

- (1)不假外宿再犯者。
- (2)違反舍監或生輔老師指示，屢勸不聽者。
- (3)污辱或打罵自治幹部者。
- (4)自治幹部執行任務，濫用職權侵犯他人者。
- (5)酗酒、吸菸、打架或鬥毆滋事者。
- (6)偷竊行為、情節輕微者。
- (7)違反學生獎懲規定記大過部分條例。

7．加點及扣點抵扣說明：

- (1) 1 加點可抵扣 1 扣點，加點經抵扣後即屬無效。
- (2) 扣點累計達處份基準時，有累計加點者可要求先行抵扣加點點數後再依規定處份。
- (3) 為抵銷扣點而執行之勞動服務加點，經抵扣而有餘者不得留用他日使用，其多餘點數應即失效。

8．扣點說明：

- (1) 依扣分點數為基準，舍監可視狀況增減 2 分；如累犯者，則加倍扣點。
- (2) 每個月底各核算 1 次扣點累計數，在未核算前，同學每累計 10 點可向中隊申請排勞動服務以抵銷扣點。
- (3) 累計扣點核算後超過 20 點（含）者，記警告乙次。
- (4) 累計扣點核算後超過 40 點（含）以上者，除記警告 2 次外，並由舍監通知家長、導師會同生輔組說明該生在校情形及相關規定。並列管下學期住宿申請之考核。
- (5) 累計扣點核算後超過 50 點（含）以上者，或累計警告 3 次者，由舍監通知家長、導師會同生輔組說明該生在校情形及相關規定，並強制遷出宿舍。

三、餘悉依學生手冊獎懲辦法辦理。

※學生外宿請假規定(不分平時與假日)，請家長於每星期日至四晚間 7 點至 9 點，以電話方式向學生宿舍舍監完成請假。

請假時間	晚間 7 點至 9 點	晚間 9 點後至晚點 名後舍監確認前	晚點名後舍監 確認者	未請假且 未返回宿者
回報方式	家長電話請假	家長電話請假	舍監電話查證	舍監電話查證
請假時效	正常請假	逾時請假	逾時請假	不假外宿
回報對象	宿舍舍監 8359519 轉 100 (一樓舍監辦公室)	宿舍舍監		
處份種類		警告乙次	警告兩次	小過乙次

柒、行政管理：

- 一、宿舍一切設備（含水電）必須愛惜使用，不得浪費與毀損。
- 二、住宿生對生活一切設施要求，改進意見，概由輔導員（舍監）綜合後循系統行之。
- 三、宿舍內務環境，必須保持整齊清潔，並作檢討評分列入學生品德考核範圍內。
- 四、住校學生伙食團，由學生組成伙食委員會，下設伙食委員若干人，在輔導人員

策劃、督導下，從事膳食改善管理工作。

五、宿舍炊事人員，管理調度及一切財產設備供應，保管與使用，概由總務組策劃實施。

六、住校生每學期召開生活座談會一次，由校長（或學務主任）列席指導，並邀請各處室主任參加，舍監擔任紀錄。

七、累積達小過基本上即刻退宿，視後續表現決定是否恢復申請資格，惟如有特殊情形可提出進行討論。

捌、其他：

本要點經宿舍管理委員會議決議、校務會議通過，並呈校長核定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壹拾壹、臨時動議（含業務交流）：無

壹拾貳、主席裁示事項：無

壹拾參、散會：16 時 00 分





11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

大學學測、原民文化營、大學術科考試、國樂全國賽、絲竹全國賽、日本教育旅行、術科考試、校慶園遊會、校慶美展、親職座談會、國中教育會考、科展、儀隊全國賽、高二校外教學、畢業美展、畢業典禮、自辦教師甄選、分科考試.....



National Huashien Girls' Senior High School



11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

衷心感謝
全體同仁的辛勞



National Huashien Girls' Senior High School



祝 福
全體同仁 暑假愉快
身體健康 闔家平安



National Huahien Girls' Senior High School